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32號

原告 白佩立

被告 黃翊富（原名黃學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08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經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23時4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市統一超商逢福門市，以交貨便方式交寄其個人申辦之土地銀行、渣打銀行及中信銀行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嗣於111年6月3日18時9分許起原告返鄉探親時於親友家中作客時，詐欺集

01 團成員接續佯裝係買家皮商場客服人員、銀行人員等，向原
02 告佯稱因其帳號異常無法下標購物，需配合銀行簽署金流保
03 障協議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同年同月同日19時26
04 分、19時46分、19時49分、20時11分，分別依指示操作，將
05 4筆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9萬7,081元匯入被告系爭帳
06 戶（如原證2，原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記錄截圖所示），後
07 原告驚覺有異遂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報警處
08 理，惟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立案偵查後，以無證
09 據證明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或洗錢故意為由，作成112年度偵
10 字第2510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

11 (二)然被告縱無幫助詐欺或洗錢故意，然依一般通常知識，借款
12 應向金融機構借款，若係以貸款之名目而藉故取得他人金融
13 帳戶金融卡和密碼，被告應可輕易察覺以貸款之名目要求，
14 提供帳戶金融卡和密碼者，係欲以該帳戶從事不法行為，竟
15 率爾將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一併提供予他人，顯有未盡
16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構成過失侵權行為，應負賠償責
17 任，為此原告依過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參、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26 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
27 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8 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
29 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
30 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
31 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4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原告前揭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4
02 筆匯款，合計19萬7,081元匯款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等
03 情，業據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記錄截圖等件為證，並有臺
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104號不起訴處分
05 書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
08 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依過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損失19萬7,081元，於法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5 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
18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有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
19 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依前揭規
20 定，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21 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於警局，經10日即113
22 年11月2日即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受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11月3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
24 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過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6 19萬7,081元，及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9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1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0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31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05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官佳潔